

鑑定安置流程及注意事項

辦理流程

注意事項

時程：106年12月15日～107年1月22日

- （先確認孩子為101.9.2至105.9.1出生者）
- ★ 請您備妥下列資料，配合時程辦理申請：
 1.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居留證、護照）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新北市合約評估鑑定醫院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之影本【有前述證明文件者皆須檢附，無則免附】。

家長或監護人提出鑑定申請

時程：107年2月下旬至3月中旬

- ★ 心評人員將以電話聯繫家長評估時間與地點，進行孩子能力評估及家長訪談，請您充分提供有關孩子真實能力狀況和需求等相關資料。尚無法配合評估者，視同放棄。

幼兒能力評估

時程：107年3月中旬至4月底

- （由心評人員轉知家長會議時間）
- ★ 將會確定孩子安置學校或特教服務方式。

召開特教資格審查/分發會議

時程：107年4月27日截止

- ★ 請持報到通知單到安置學校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 ★ 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優先入園就讀權利。

安置學校報到

時程：107年6月底至8月底

- ★ 幫助孩子熟悉校園環境、建立作息、常規及自理能力等，做為入學的準備。
- ★ 透過安置學校協助申請各項相關服務。

入學準備

時程：107年8月底開始

- ★ 觀察瞭解孩子在學校的適應狀況，如有困難請隨時和學校老師聯繫。
- ★ 如有需要可透過學校申請各項支援服務。

開學

家長說明會

活動日期、時間

- 第1場次：106年12月2日（六），上午9時至12時。
- 第2場次：106年12月17日（日），上午9時至12時。
- 第3場次：107年1月7日（日），上午9時至12時。

報到地點

新北市政府東側2樓樓梯口
（建議由彭園會館旁邊扶手扶梯上2樓）

活動地點

新北市政府307簡報室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報名電話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2)89432041

請先以電話報名1場想參加的場次。

活動當天提供參加者托育協助。



- 捷運：「捷運板南線/板橋站」2號出口。
- 火車：「板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
- 公車：「板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3分鐘。



新年度
107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

需求幼兒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報名囉!



「新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報名資格

- ★ 設籍於新北市之幼兒。
- ★ 學齡滿2足歲（105年9月1日前出生者）。
-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新北市合約評估鑑定醫院綜合報告書或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 經本市鑑輔會期中鑑定安置會議議決從集中式特教班轉原校普通班之幼生。
- ★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

「特殊教育需求者」之定義：指未滿六歲的幼兒在認知、動作、語言溝通、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等方面，與同齡孩子相較，有明顯落差或異常者；因家庭環境或其他因素而無醫療相關證明及資源，迫切需要早療資源提供者。

報名時間、地點

- ★ 報名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6:00，逾期不予受理。
- ★ 107學年度優先入園提供2個報名區間，請家長擇一時段辦理。
 1. 106年12月15日至106年12月29日止，至本市各公立國小輔導處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報名。
 2. 107年1月2日至1月22日止，至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報名。

家長說明會 Q & A

我應該要去哪裡幫孩子報名優先入園呢？

- 答**
- 107學年度提供2個報名區，請家長擇一時段辦理。
 - 106年12月15日至106年12月29日可至本市各公立國小的輔導室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報名。
 - 107年1月2日至1月22日止，至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辦理報名。
* 逾期不予受理。

優先入園報名我要準備什麼資料呢？

- 答**
-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居留證、護照）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新北市合約評估鑑定醫院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之影本【有前述證明文件者皆須檢附，無則免附】。

申請表內為什麼要填寫期望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呢？

答

如果有很多人申請同一間幼兒園時，我們除先依其特殊需求擇定適當班級外，並依您所選擇的學校志願序為幼兒做最完善的安置，因此請您務必慎重志願學校順序；又因有些學校有普通班和學前特教班設置，請勾選孩子欲就讀班別。

※該校班級若無缺額將不予安置。

我的孩子戶籍在臺北市，住家在新北市，可以報名嗎？

答

您的孩子必須設籍在新北市，才可以報名本市優先入園鑑定安置，若寄居本市必須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報名資格）

我的小孩沒有發展遲緩證明及障礙手冊，可以報名優先入園嗎？

答

可以，只要於教養過程中發現孩子需要特別的幫忙或發現比一般孩子需要特別的教學協助，就可以報名。

我要工作沒辦法去幫孩子報名，怎麼辦？

答

沒關係，需事先將報名表及委託書填妥並簽名後，連同相關報名資料一併交由委託人依報名日期進行報名作業。

報名成功後，我的孩子就可以確定入學了嗎？

答

報名不同一定有學校可以就讀，報名完成後，需要經過評估及鑑輔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且學校班級有缺額，才會就家長所選擇的志願序學校班級進行安置；但若學校班級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報名後，我還要去做哪些事呢？

答

請您耐心的等待，於107年2月下旬開始心評人員會主動與您聯繫，並請家長協助心評人員進行評估及出席相關評估活動。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相關問題洽詢單位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聯絡電話：02-89432041

網址：<http://tpeprsec.kid.edu.tw/>

問 我的孩子一定可以進入志願學校就讀嗎？

答

於本市相關規定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後，依幼兒需求擇定適當之幼兒園，如果幼兒園人數競額時，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實施要點」，依學齡5歲、4歲、3歲、2歲順序入園，如遇同學齡組競額，依下列順序就讀：

1. 設籍該園行政區幼兒。
2. 同一行政區者，依設籍之時間先後。
3. 同一行政區且同一設籍日者，抽籤決定之。

※若經安置原則順序比序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問 如果我的孩子可以經鑑定安置優先入園，請問他能就讀的公立幼兒園班級型態是什麼呢？

- 答**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每班幼兒以30人為限（包含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教保服務人員2名。
 2. 特教班：每班幼兒以8人為限（皆為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教師2人，助理教師1人。
 3. 二歲專班：每班幼兒以16人為限（包含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教保服務人員2名。



新北市107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優先入園報名



Welcome



報名資格

- 1 設籍本市之幼兒（但因保護個案因素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新學年度在職教職員工適齡子女或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 2 學齡滿2歲【105年9月1日前出生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醫院評估報告書或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3 經本市鑑輔會期中鑑定安置會議議決從集中式特教班轉原校普通班之幼生。
- 4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

*「特殊教育需求者」之定義：

指未滿六歲的幼兒在認知、動作、語言溝通、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等方面，與同齡孩子相較，有明顯落後或異常者；因家庭環境或其他因素而無醫療相關證明及資源，迫切需要早療資源提供者。



報名時間、地點

- ★ 報名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00至12:00、13:00至16:00，逾期不予受理。
- ★ 107學年度優先入園提供2個報名區間，請家長擇一時段辦理。
- 1 106年12月15日至12月29日止，至本市各公立國小輔導處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報名。
- 2 107年1月2日至1月22日止，至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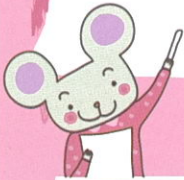


檢附文件

- 1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家長需簽名）。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外籍、華裔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3 身心障礙證明、新北市合約評估鑑定醫院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之影本【有前述文件者皆須檢附，無則免附】。

* 優先入園係指特殊教育需求的幼兒進入本市「公立學校附設的幼兒園」、「市立的幼兒園」或「非營利的幼兒園」就讀。

* 尚有競額情形則依「本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的幼兒園實施要點」辦理。



家長說明會

日期	報名電話	時間	地點
106年12月2日（星期六）	(02) 8943-2041	上午9時至12時	新北市政府307簡報室 ★(報到地點：新北市政府東側2樓電梯口、建議由莊園書館旁手扶電梯上樓)
106年12月17日（星期日）			
107年1月7日（星期日）			

諮詢管道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2) 8943-2041	
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2955-0885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2960-107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新北市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8674-1470 分機104、107、108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 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	2247-2455 分機613、615、618
財團法人新北市 私立明新兒童發展中心	8245-7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2278-9888 分機209、210、212